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3月18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具体 情况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1.287.845.000.78 元, 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.246.886.193.53元, 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4,688,619.35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,148,601,136.78元,扣减当年实施的2021年度对股东利润分配384,148,262.00元, 2022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,886,650,448.96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,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, 公司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: 拟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30元(含税),不送红 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。暂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77,170,720 股为基数, 计算出本报告期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20.183.409.60 元(含税), 剩余 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,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可转债转股、股 权激励行权、股权激励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公司拟 按照"分配比例不变"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

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(2020-2022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(2022 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在结合当前经营状况、投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上述 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、《未来三年(2020-2022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,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; 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4、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